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經費來源為每年度招生報名費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以新臺幣1佰萬元為限，<u>其中至少保留總經費 20%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配合各項高中招生宣導業務統籌使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得視每年報名費收入情形，調減補助額度或停止受理申請。</u></p>	<p>二、補助經費來源為每年度招生報名費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以新臺幣1佰萬元為限，<u>並得視每年報名費收入情形調減補助額度或停止受理申請；另保留總金費 20%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統籌使用。</u></p>	<p>修正語意及錯字。</p>
<p>三、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院，依下開原則計算學院額度，學院得於補助總額內依發展策略調整分配：</p> <p>(一) 每一學系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2 萬元為限，一系多所以一個學系計。</p> <p>(二) 獨立所、學位學程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1 萬元為限。</p>	<p>三、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院，並得依下開原則計算學院額度，學院得於補助總額內依發展策略調整分配：</p> <p>(一) 每一學系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2 萬元為限，一系多所以一個學系計。</p> <p>(二) 獨立所、學位學程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1 萬元為限。</p>	<p>修正語意。</p>
<p>四、<u>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每年度開始，周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檢視當年度招生及註冊情形後，提出當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表」及「年度招生宣導活動計畫」。</u>計畫內容應詳列未來招生規劃、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效，由學院主管核章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議，<u>經奉校長核可後始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使用經費。</u></p> <p>各學院規劃之招生宣導活動，應符合各學院中程發展策略，並配合教務處招生策略及參酌運</p>	<p>四、<u>各學院應自發文公告日起提出次一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表」及「年度招生宣導活動計畫」，確實檢視當年度招生及註冊情形，詳列未來招生規劃、執行期程、預期成效、前一年度招生宣導績效及經費需求，經學院主管核章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議。</u></p> <p>各學院規劃之招生宣導活動，應符合各學院中程發展策略，並配合教務處招生策略及參酌運用本校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深化與高中端之連結。</p>	<p><u>配合會計年度實際開帳作業並簽請奉准後通知。</u></p>

<p>用本校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深化與高中端之連結。</p>		
<p>五、<u>補助經費應確實運用於辦理各項以線上或線下形式進行之招生宣導活動。例如：投放網路新聞媒體、網路社群之廣告或系所官網招生宣導維護、辦理招生座談會及博覽會、至高中學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等，核銷項目以廣告費、場地費、差旅費、講師鐘點費及執行上述業務之工讀金等業務費為原則。</u></p>	<p>五、<u>補助經費應確實運用於實質宣導活動（如座談會、招生博覽會、至高中學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等）</u>，核銷項目以場地費、差旅費、講師費等業務費為原則。</p>	<p>因應網路資訊時代來臨，參考110年12月29日中正廣宣研商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支出用途。</p>
<p>六、<u>補助經費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並於10月31日前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且執行完竣及辦理結案，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1月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未動支之餘額，統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各項高中招生宣導業務使用，其核銷項目不受第五點限制。</u></p>	<p>六、<u>各學院補助經費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且執行完竣，並於7月31日前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報告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得視經費執行及賸餘情形開放各學院提出額外經費需求，並於12月10日前，完成當年度全部經費執行及招生宣導活動。</u></p>	<p>一、配合每年招生宣導實際作業期程，修正提報成果報告及經費使用期限。 二、為經費有效運用，明訂11月起各院未動支之餘額，由綜合業務組統籌使用。</p>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3月23日簽請校長核定

109年1月6日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30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發展特色辦理招生宣導活動，以積極延攬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經費來源為每年度招生報名費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經費，以新臺幣 1 佰萬元為限，其中至少保留總經費 20% 於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配合各項高中招生宣導業務統籌使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得視每年報名費收入情形，調減補助額度或停止受理申請。
- 三、補助對象為本校各學院，依下開原則計算學院額度，學院得於補助總額內依發展策略調整分配：
 - （一）每一學系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2 萬元為限，一系多所以一個學系計。
 - （二）獨立所、學位學程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1 萬元為限。
- 四、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每年度開始，周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檢視當年度招生及註冊情形後，提出當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表」及「年度招生宣導活動計畫」。計畫內容應詳列未來招生規劃、執行期程及預期成效，由學院主管核章後提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議，經奉校長核可後始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使用經費。
各學院規劃之招生宣導活動，應符合各學院中程發展策略，並配合教務處招生策略及參酌運用本校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深化與高中端之連結。
- 五、補助經費應確實運用於辦理各項以線上或線下形式進行之招生宣導活動。例如：投放網路新聞媒體、網路社群之廣告或系所官網招生宣導維護、辦理招生座談會及博覽會、至高中學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等，核銷項目以廣告費、場地費、差旅費、講師鐘點費及執行上述業務之工讀金等業務費為原則。
- 六、補助經費應於核定補助期限內，並於 10 月 31 日前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且執行完竣及辦理結案，由學院彙整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宣導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11 月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未動支之餘額，統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各項高中招生宣導業務使用，其核銷項目不受第五點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